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1584號

原　　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訴訟代理人　郭恬禎
送達代收人　陳家芊
被　　告　羅馨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10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違約金新臺幣壹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6日與原告簽立訂購單及（以下簡稱系爭訂購單）分期付款約定書（以下簡稱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以新臺幣（下同）10,920元向原告購買新世代日語輕鬆學教材（含書15本、記憶輔助板2片、新世紀點讀筆）壹套，原告已於103年8月6日交付合約標的物，而被告除給付頭期款840元外，餘款則約定自103年8月6日起分12期於每月20日前給付840元，迄全部價金付清為止。惟被告僅給付第一期款，自應給付第2期款之103年10月20日起未迄今未給付任何款項，依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第4條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計違約金500元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當時他們說是問卷調查，我才寫的，沒看到「訂

購單」字樣，後來寄書到家裡，我才知道是訂購，我也有打電話跟當初找我做問卷的人聯絡，他表示已經購買且已超過退貨的期限了，所以我才給付第一期款，我同意原告聲明書款的部分，但我無法支付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8月6日與原告簽立系爭訂購單及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向其分期付款購買新世代日語輕鬆學教材（含書15本、記憶輔助板2片、新世紀點讀筆）壹套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訂購單、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催收函及繳款明細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系爭訂購單及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之形式真正不爭執，並自承在訂購單上親自簽名上，惟辯稱被告人員當時說是問卷調查，並未看到「訂購單」三字，不知係訂購云云。查，系爭訂購單最上方之「訂購單」三字，係用加粗加大之字體所寫，而被告係00年出生，其於103年間已是23歲之成年人，應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且係購買新世代日語輕鬆學教材。是被告辯稱沒看到「訂購單」三字及不知係訂購日語教材云云，實難採信。

（二）按立約人在付款期限未能依約繳付各期款項，自遲付之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五分之一之日起，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並且依貴公司（指原告）請求一次付清全部貨款，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第4條定有明文。原告復主張已依系爭訂購單於103年8月6日交付新世代日語輕鬆學教材壹套予被告，而被告除給付頭期款840元及第一期款840元外，自應給付第2期款之103年10月20日起迄今未給付任何分期款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系爭訂購單及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第4條約定，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款項9,240元，及自遲延繳款日即10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可採信。

（三）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5條、第2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酌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另主張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應按月加計違約金500元云云。惟查，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而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違約金500元，以被告積欠金額為9,240元（即本件原告請求之本金）計算，其違約金請求相當週年利率65%【計算式：6,000元（每月500元Ｘ12月）÷9,240元＝0.65，小數點2位以下四捨五入】，如再加計原告已請求之遲延利息5%，約為週年利率70%，將致原告實際向被告收取之利率，超過民法所定最高利率20%之限制甚多。是如課予被告按月給付違約金500元之義務，實有失公允。爰依前揭規定，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酌減為每月1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即10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應按月給付之違約金在10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至逾前揭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訂購單及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請求被告給付9,240元，及自10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自10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違約金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此外，本件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本院考量原告係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情形，認訴訟費用中之8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蕭雅文